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7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1日，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处理方法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董事会审议批准	追溯调整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200,000.00
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董事会审议批准	追溯调整法	递延收益	1,930,40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0,407.0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对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支付的辞退福利的列报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议批准	追溯调整法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12,032.00
			应付职工薪酬	-13,912,032.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

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